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本合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费（01包）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受托方（乙方）：北京泽惠风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对象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甲方将2025年**房建、市政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辅助性技术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完成，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2、2025年计划进行消防验收的**房建市政工程项目面积340000m²**。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资料辅助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技术资料文件或施工管理资料文件辅助审查；涉及现场工程实体质量的资料辅助审查。

4、消防施工质量行为辅助性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有关专家评审意见等，对建设工程涉及消防施工相关质量管理行为进行辅助性抽查；形成相应工作记录；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的技术性建议；对技术问题给予专项研究意见。

5、抽样检查及检查记录的辅助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对现场工程实体的外观质量、技术指标、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进行抽样辅助检查；对现场检查结果的不合格项，提出整改的技术性建议；对现场检查无法确定的技术问题给予专项研究意见；填写相应的工作记录；

6、技术支持性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日常建设工程消防施工及验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咨询；提供消防专业技术性问题的咨询和解决方案；提供消防专业知识的培训、教育工作；提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档案的归档整理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三、编制依据

国家相关的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内容。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提供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报告编制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等，并保证其真实、合法。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工作内容及要求等做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4、甲方指定王军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55597159），负责配合乙方完成有关工作，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5、如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为乙方人员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7、乙方提供的成果仅作为甲方及上级机关和政府消防验收管理部门的管理决策提供依据，不作为其它用途使用。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委派技术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

2、乙方应就本项目成立项目组，指派项目负责人为王小醒（联系电话：13911136208），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乙方须根据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在甲方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完整的相应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报告，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报告纸质版2份及电子版1份。

4、乙方须结合2025年开展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情况，提交2025年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总结。

5、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6、乙方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应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7、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信息及文档，以及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及过程性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等，本条款长期有效。

8、乙方人员如在甲方现场工作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范及甲方的管理制度。乙方对职工进行现场安全防护知识培训，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工作时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规范及施工现场管理各项规范，乙方应为员工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9、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人员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或根据事故鉴定报告向第三方责任主体追究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10、乙方应按照法律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各项工作，不得为第三方增加不合理的负担。

11、乙方应与甲方签署《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附件一）以及《廉政承诺书》（附件二），乙方应保证所有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知识产权、保密规定以及廉政条款。

六、合同履行地点

北京市，甲方指定地点

七、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八、技术服务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072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

房建市政工程技术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2.08元（大写：人民币贰元零捌分）。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实际技术服务费用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单个工程项目结算面积以提供服务的该工程图纸标注建筑面积或图纸内对相关技术参数计算值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2、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人员工资成本、税费、专家劳务费、会务费、交通费、办公费、运输费、保险费、利润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和时间：

1、预付款

支付条件：合同生效，甲方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金额：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 3536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2、进度款

每季度最后2周，乙方提交本季度已完成项目的验收申请材料及进度款支付材料，甲方审核无误，并完成验收后支付相应进度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进度款额度为（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违约金-抵扣的预付款，每季度据实支付。预付款从第一笔项目进度款支付时开始抵扣。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四）如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本合同义务，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甲方无法向乙方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可能给乙方带来的影响和法律后果。

九、知识产权和保密

1、甲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有关的客户资料、文档、项目成果、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任何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信息、文档和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及过程性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其他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材料，合同履行完毕后，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返还或作其他处理。

4、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效力均不受影响，长期有效。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成果验收

验收主体：甲方

验收时间：单个项目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最终消防验收技术服务申请验收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单个项目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按照磋商文件、合同和项目管理考评验收要求对乙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实施完成以项目成果通过验收为标志。

验收内容：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响应度、服务人员专业情况、资料审查质量、现场抽样检查情况、功能测试质量、成果材料，履职、作风、廉洁等方面。

验收标准：收到服务项目委托时应不超过2天响应；服务人员专业配置应含土建、水、电、防排烟；资料审查质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且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现场抽样检查情况和功能测试质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且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成果材料应服务内容实际，且内容齐全、结论明确；业务熟练、严谨负责，作风严谨、廉洁从业、程序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否则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2、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之工作内容，则每逾期一天，由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果乙方的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则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为止，且工期不顺延；另外，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整改两次仍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违反服务费专款专用的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费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或全部工作任务转包或变相转包第三人完成的，或者工作成果被证明属于第三方成果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成果视为不合格，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8、按照前述约定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仅需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及其利息，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9、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0、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二、特别约定

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如果本项目被取消或本项目的资金被财政部门取消，则自本项目被取消之日或本项目的资金被取消之日，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

十四、其它

1、甲、乙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或发生争议时，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3日内告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更改，双方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指定联系人：王军

电话：010-55597159

传真：/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

邮 编：101117

签订时间：2025年03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指定联系人：王小霞

电话：010-63855427

传真：010-6385542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46号2301

邮 编：100070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

账 号：0203010103000075991

签订时间：2025年03月31日



王军



附件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费（01包）》合同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法定代表人：魏吉祥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

乙方（受托方）：北京泽惠风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涛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46号2301

鉴于乙方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费（01包）》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和其他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于2025年03月31日签订的项目合同。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程序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 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七、违约救济：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 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同时，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十、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附件二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贵我双方就《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费（01包）》项目签署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费（01包）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不以任何理由向项目检查对象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查对象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检查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检查对象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检查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费用。

（七）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 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 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 贵方或其上级机关有权对我方责令改正并在全市通报批评;

2、 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 解除本项目合同, 按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 且我方同意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的约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

3、 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 我方同意向贵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2%至4%的违约金;

4、 如我方与被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 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贵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 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 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且我方同意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的约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

5、 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 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 除直接损失外, 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 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 如违法, 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 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合同有效期一致, 但我方如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 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 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名义进行活动, 违反本承诺书的, 我方仍应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 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2025年03月31日

